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協助建立必須之研究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一年內新聘之助理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且必須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本補助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新進教師於到校一年內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並送研發處等單位會簽後，陳請 校長核定，每位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補助經費及執行：

每位教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教學儀器設備費，須於兩年內執行完畢。

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得由研發處視本校年度經費狀況，簽請 校長同意後酌予調整。

人文領域之新進教師得將前項之設備費改換成經常費，惟以 50%為上限。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所 屬 單 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部計畫 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研發處審核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				
所屬單位	系(所)_____元				
補助金額	學院_____元(無補助經費者請填無)				
申請補助 總經費(20 萬)	申請經費				
	設備費				
	經常費	(限人文領域教師：總經費50%為上限)			
擬購置之設備	(本欄位請詳實填寫擬購置之設備項目名稱及經費，每項設備請檢附估價單或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等資料，俾利審核)				
	(1).名稱：			(4).名稱：	
	經費：	_____元		經費：	_____元
	(2).名稱：			(5).名稱：	
	經費：	_____元		經費：	_____元
	(3).名稱：			(6).名稱：	
	_____元		經費：	_____元	(以上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總 務 處	(請審查採購之項目是否為設備費)				
研 發 處					
校 長					

備註：本申請表奉核後請將正本送研發處俾憑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專利權人